

质疑答复函

质疑供应商：承德云中燕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双塔山应营子御水花园小区 116#楼 5-101

邮编：067101

委托代理人：王伟

联系电话：18831491992

承德云中燕商贸有限公司：

贵公司提交的巴马瑶族自治县盘阳初级中学教学及生活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A 标段（项目编号：HCZC2024-G1-270225-GXRY）的《质疑函》，我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04 日收悉，对此我公司高度重视并对贵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进行认真审查，现对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中标产品未取得 CCC 认证证书，依法不得销售。

事实依据：本项目的物“土豆脱皮机”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范畴（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 年修订）），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该产品制造商为“济南君冠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经查询，该公司生产的“土豆脱皮机”未取得 CCC 认证证书，且该公司生产的任何产品均未取得 CCC 认证证书。（详见附件）

质疑事项答复：

一、质疑人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 年修订）截图”中的“土豆剥皮机”与本次项目招标采购的“土豆脱皮机”并非为同一个设备，土豆剥皮机与土豆脱皮机在工作原理、设计、适用场景、操作复杂度等方面存在差异。

二、根据“GB 4706.30-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厨房机械的特殊要求，说明“如果是打算专用于在商业消费中加工食物的器具，不考虑为家用及类似用途器具”。本项目为中学教学及生活设备采购，巴马瑶族自治县盘阳初级中学学生人数有约 3000 人，食材处理时间紧且工作量大，因此本次采购的土豆脱皮机为商用食品加工机，才能满足快速、高效、大批量的工作，满足本校食堂生产需求，而非家用土豆剥皮机。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 年修订）》节选“31. 电动食品加工器具（食品加工机（厨房机械））（0713）”适用标准第 2 点表明不包括商



用食品加工机。本次招标采购的土豆脱皮机为商用食品加工机，因此不属于强制性认证范围产品。中标人的投标产品不存在非法销售。

综上所述，质疑事项不成立。

质疑人如对本次答复不满意，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可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特此答复。

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1日

